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緯

　　葉伊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竣皓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寶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附表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判決書主文第1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4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	判決書主文第2項	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	本項刪除
3	判決書主文第3項	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4	判決書主文第4項	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	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5	判決書第3頁第5至7行	…以及原告帶料維修系爭車輛之零件即九和公司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為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，應為合理。	…以及原告帶料維修系爭車輛之零件即九和公司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81、82頁）為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，應為合理。
6	判決書第3頁第10、11行	2.零件：原告請求15,149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22年1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5,290元。	2.零件：原告請求103,072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22年1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34,729元。
7	判決書第3頁第12行	3.以上金額合計為52,490元	3.以上金額合計為81,929元
8	判決書第3頁第13、14行	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	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

		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	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